

罗志敏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执罚〔2021〕4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罗志林：

你与罗志敏于2010年至2017年，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，擅自在富民县款庄镇马街村委会沈家村九社一组非法占用集体土地1065.58平方米（1.60亩）建设彩钢瓦钢架结构房，经营家具，目前已建好投入使用。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事实。经与富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套合比对，该宗地总占地面积1065.58平方米（1.60亩），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961.46平方米和村庄用地104.12平方米；土地利用规划为耕地962.17平方米，农村居民点用地103.41平方米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耕地962.17平方米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《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》;
- 2、违法现场照片;
- 3、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违法用地影像图;
- 4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示意图;
- 5、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;
- 6、个人资料;
- 7、其他证据材料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处罚告知（富自然执告〔2021〕40 号）和听证告知（富自然执听证〔2021〕40 号），你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四十二条、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〔2018〕151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和罗志敏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沈家村的 1065.58 平方米（1.60 亩）集体土地;
2. 没收在违法占用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03.41 平方米（0.16 亩）村庄用地土地上新建设的建筑物。
3. 限 30 日内拆除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62.17 平方米（1.44 亩）耕地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;
4. 对违法占用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962.17 平方米（1.44 亩）耕地的行为处以 15 元/平方米的罚款，对违法占用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03.41 平方米（0.16 亩）村庄用地的行为处以 5 元/平方米的罚款，共计人民币 14949.6

元（壹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《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》，并缴至财政指定的收缴银行（开户银行：农行富民县支行，账号：24019101040005402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（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潘明钧 卢 勇

地 址：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

联系电话： 0871——68818006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